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八条：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

**七、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

**八、申请材料**

1、资格证原件

2、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3、身份证、驾驶证原件

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5、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注册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受理-注册

**十、办理时限**

当场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确认盖章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